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天元（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元（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和药业”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http://www.neep.com.cn)）发出《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

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维和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 15:00—2022 年 3 月 25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4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2,120,3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9077%。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身份认证。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6,796,6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661%；反对5,301,731股；弃权22,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同意91,930,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5260%；反对5,301,731股；弃权22,000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7,387,5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584%；反对4,728,361股；弃权4,5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同意92,521,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5.1335%；反对4,728,361股；弃权4,500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6,888,1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113%；反对5,211,761股；弃权20,5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同意92,022,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6200%；反对5,211,761股；弃权20,500股。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天元(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天元(海口)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振强

经办律师(签字):

王振强

刘智虹

本所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7 号  
海南滨海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6 层, 邮编: 570100

2022 年 3 月 25 日